

南區區議會（2024-2027）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張佩珊女士, JP (主席)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朱立威先生, MH

何沅蔚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MH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楊上進先生

趙式浩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缺席者：

李嘉盈女士

劉毅先生

秘書：

伍綺薇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陳芷羚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鍾翠茵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張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余志英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伍志成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朱麗儀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葉嘉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副指揮官

尹富坤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興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黃德誠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港島西

潘凱怡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西 6

周恒瑞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5

許盛發先生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港島東南區

陳穎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

楊瑞生先生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港島西）

李睿彰先生

消防處鴨脷洲消防局局長

胡兆銘先生

消防處柴灣消防局局長

劉偉藻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李基舜先生, JP

保安局禁毒專員

陳朝曦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4

黃雅綸先生

香港海關署任海關毒品調查科高級監督

何明威先生

香港海關機場調查課助理監督

參與議程二
的討論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會前致辭

1. 主席表示，夏寶龍主任六月底在香港調研考察期間，會見了區議員、「關愛隊」及地區三會代表。他非常清楚亦充分肯定大家的地區工作。
2. 夏主任更即興作詩為區議會點讚，內容為「千頭萬緒區議會，胸有大愛善良心，事無巨細皆為大，做好每件只為民」。夏主任對地區工作的肯定和點讚，是對整個地區治理團隊而作出，包括區議會、「關愛隊」及地區三會。
3. 特區政府對夏主任就地區工作的肯定十分感動。主席希望各位區議員能加把勁，將夏主任詩中的期盼及精神付諸實際行動，繼續努力服務市民，為市民增加幸福感和獲得感，不要辜負夏主任的勉勵和市民的信任。

恭賀詞

4. 特區政府剛於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布授勳名單，當中賴家智先生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以嘉許他對地區的貢獻。主席恭賀並感謝賴家智先生熱心推動地區工作，期望他繼續積極參與南區地區事務及推展更多活動。

處理缺席申請

5.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收到李嘉盈女士和劉毅先生的缺席會議申請，根據《南區區議會常規》第 64 條，會議只會同意因身體不適、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的缺席申請，當中包括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等。由於李嘉盈女士和劉毅先生需出席於北京召開的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四屆委員會全體會議，所以兩位議員的缺席申請可獲接納。

議程一： **通過於 2025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
記錄初稿**

6.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8. 主席表示，區議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關注南區應對暴雨及颱風引致水浸、渠道淤塞及環境衛生問題的對策與準備**

（一併討論由林玉珍女士, BBS, MH、梁進先生, MH 及彭兆基先生提出的「關注南區防範暴雨及颱風引致水浸的對策與準備」以及由朱立威先生, MH、李嘉盈女士、張偉楠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黃才立先生、劉毅先生及蕭煒忠先生提出的「要求加強南區渠道清理及疏導工程以應對惡劣天氣水浸風險及黃竹坑涌尾明渠異味污水及泡沫問題事宜」）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23/2025 號）

9.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港島西黃德誠先生；
 - (ii)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西 6 潘凱怡女士；
 - (iii)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5 周恒瑞先生；
 - (iv)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港島東南區許盛發先生；
 - (v)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陳穎傑先生；
 - (vi)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陳興賢先生；
 - (vii)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港島西）楊瑞生先生；
 - (viii) 消防處鴨脷洲消防局局長李睿彰先生；
 - (ix) 消防處柴灣消防局局長胡兆銘先生；以及
 - (x)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劉偉藻博士。

10. 主席表示，下列議員於會前分別要求於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i) 由林玉珍女士, BBS, MH、梁進先生, MH 和彭兆基先生提出的「關注南區防範暴雨及颱風引致水浸的對策與準備」(下稱「議題一」); 以及
 - (ii) 由朱立威先生, MH、李嘉盈女士、張偉楠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黃才立先生、劉毅先生和蕭煒忠先生提出的「要求加強南區渠道清理及疏導工程以應對惡劣天氣水浸風險及黃竹坑涌尾明渠異味污水及泡沫問題事宜」(下稱「議題二」)。
11. 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題的詳情分別載於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23/2025 號附件一及二；決策局及部門的書面回覆載於附件三。
12. 主席請梁進先生, MH 簡介議題一。
13. 梁進先生, MH 簡介議題一，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暴雨及颱風引致的水浸問題影響南區多個地點，市民經歷 2023 年 9 月發生的「世紀黑雨」後亦相當關注區內的防洪工作。他衷心感謝渠務署、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消防處、南區民政事務處、環保署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等多個政府部門提供詳盡的書面回覆，清楚說明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渠道清理安排、跨部門演練等防洪對策及準備，充分回應市民的關注；以及
 - (ii) 建議議員於會後列舉水浸地點，以便與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深入討論。
14. 主席請朱立威先生, MH 簡介議題二。
15. 朱立威先生, MH 簡介議題二，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議題二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關於清理渠道及防範水浸，相關政府部門已作書面回覆，而過去兩年，政府部門亦有進行大量工作減低極端天氣對市民的影響及防範水浸和渠道淤塞問題；
 - (ii) 極端天氣難以預測，暴雨或於短時間內一再出現，導致政府部門未能於新一輪暴雨前及時清理阻塞渠道的雜物如樹葉、沙石等，因而增加水浸風險；以及
 - (iii) 第二部分關於黃竹坑涌尾明渠，偶爾出現帶泡沫的污水並發出異味，情況引起市民關注，雖然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曾實地考察，惟未能

找到異味的來源。希望相關政府部門積極跟進，徹底解決異味和污水問題。

16. 主席詢問政府部門代表，除了附件三所載的書面回覆外有否補充。

17. 政府部門代表沒有補充。

18.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9. 彭兆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市民投訴黃竹坑涌尾明渠的污水帶有泡沫及發出異味，惟渠務署書面回覆指視察後並未發現相關問題，而環保署書面回覆則指該處水質除了受上游徑流影響外，每日潮漲時，下游香港仔避風塘的海水亦會倒流至該處，影響水質。他欲了解渠務署到場視察的時段；以及
- (ii) 該明渠在潮漲時未見異味，但積聚於明渠底部的淤泥會在潮退時外露並發出異味。他詢問渠務署能否清理淤泥以消除異味。

20. 主席請渠務署代表回應。

21. 黃德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渠務署人員曾於不同時段到場視察，包括潮漲及潮退的時段。根據記錄，視察期間黃竹坑涌尾明渠的排水情況正常，亦未有發出異味；
- (ii) 該明渠為排洪渠道，每逢下雨時會有沙石沖至該處，而明渠所在位置亦會受潮汐漲退影響，故有沙石沉積於明渠底部。署方曾於潮退時視察涌尾明渠的情況，發現該處雖有沉積物，但未有發出強烈氣味；以及
- (iii) 署方會不時留意明渠的情況，適時採取改善措施。

2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3. 陳榮恩女士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曾向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建議在黃竹坑涌尾明渠興建行人板道。她認為渠務署可參考啟德河改善工程的概念和做法，應用於行人板道工程。她亦希望涌尾明渠日後能易名為「涌尾河」。

24. 主席請渠務署代表回應。
25. 黃德誠先生回應指，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將於會後把相關建議交予工程團隊跟進。
2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7.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雨季將至，期望各個政府部門與議員保持緊密聯繫，互相配合，做好應對水浸的準備工作。

議程三：關注「太空油毒品」、THC 的禍害及促請盡早做好預防教育與宣傳
(此議程何沅蔚女士及黃兩程女士提出)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24/2025 號)

29.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決策局／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保安局禁毒專員李基舜先生, JP;
 - (ii)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4 陳朝曦先生;
 - (iii) 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署任海關毒品調查科高級監督黃雅綸先生; 以及
 - (iv) 海關機場調查課助理監督何明威先生。
30. 主席表示，何沅蔚女士和黃雨程女士於會前要求於會上討論題述事宜，詳情載於附件一；決策局及部門的書面回覆載於附件二。
31. 主席請何沅蔚女士簡介議題。
32. 何沅蔚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議題，重點如下：
- (i) 認為政府應多管齊下，通過不同渠道向社區宣揚禁毒訊息和正確價

值觀，例如可恆常舉辦家長講座、工作坊、互動教學活動等，亦可邀請執法部門、戒毒康復者等到學校演講、分享經歷，令市民對毒品提高警惕；

- (ii) 為紀念成立 60 周年，禁毒常務委員會（下稱「禁常會」）舉辦了一系列大型活動，包括大型禁毒節目《禁毒常務委員會 60 周年呈獻：一齊企硬·唔 Take 嘢》，以宣傳禁毒訊息；
- (iii) 以禁常會委員身分促成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與禁常會於 THE SOUTHSIDE 商場合辦巡迴展覽，透過電子展板、遙控機械人、虛擬實境體驗、快照機、攤位遊戲等形式，回顧禁毒歷史及宣傳禁毒訊息；以及
- (iv) 正邀請「禁毒宣傳車」於 2025 年 11 月到訪南區，並感謝保安局支持是項活動。車內設有各種仿製毒品如可卡因、大麻、氯胺酮、海洛英和「太空油毒品」，供市民學習以氣味分辨毒品。活動細節敲定後，將適時公布。

33. 主席詢問政府部門代表，除了附件二所載的書面回覆外有否補充。

34. 李基舜先生, JP 補充如下：

- (i) 感謝南區區議員關注毒品議題。針對「太空油毒品」問題，政府已完成立法，正以執法措施嚴厲打擊及阻截「太空油毒品」流入市面，並會推行連串宣傳及教育工作，包括舉辦巡迴展覽及籌劃全港性宣傳活動，務求提高市民禁毒意識；
- (ii) 保安局將於新學年繼續向南區各所學校推廣禁毒訊息，並期望校方能自願參與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下稱「計劃」）。現時計劃針對檢測五種毒品，正計劃新增依托咪酯為檢測項目之一；以及
- (iii) 全港約一半學校已參與計劃，惟南區學校的參與率不足五成。保安局自 2011 年推出計劃以來，至今沒有接獲任何學校反映因參與計劃而被標籤，期望議員能幫助釋除校方對計劃及其標籤效應等的顧慮，鼓勵更多學校積極參與，幫助學生鞏固遠離毒品的決心。

35. 葉嘉儀女士簡介書面回覆，並補充如下：

- (i) 在 2025 年第一季，西區警區於南區未有任何「太空油毒品」的相

關案件。禁毒為警隊工作的重中之重，歷任警務處處長一直秉持對毒品零容忍的態度，無不致力打擊毒品；

- (ii) 兩套教材的內容分別為「太空油毒品」禍害和一名 18 歲在囚人士自述因製毒被判囚 12 年 6 個月的真實經歷；
- (iii) 香港仔分區警署和赤柱分區警署去年於多所中小學合共舉辦了九場專題講座；以及
- (iv) 要做好禁毒工作，非警方獨力可成，必須與老師、家長、學生及社會各界攜手，共同為下一代打造「無毒未來」。

3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7. 梁進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禁毒專員和警方代表出席會議。根據附件一，現時南區 21 歲以下的濫藥人數為全港之冠，而由於傳統毒品的價格不菲，故推測當中或有不少濫藥青年會轉而接觸較便宜的「太空油毒品」或其他同樣含依托咪酯的毒品。然而，根據警方的書面回覆，在 2025 年第一季，南區並沒發生任何與「太空油毒品」相關的案件，這與南區濫藥青年人數不成正比，欲了解兩者數字懸殊是否由於新型毒品較傳統毒品更難辨識所致；另欲知現時警方如何識別新型毒品；
- (ii) 欲了解計劃細節，例如計劃內容、推行模式、已參與計劃的南區學校名單，以及預計計劃下新增的學校數目。假若全港學校一律參與計劃，標籤效應自然消除；以及
- (iii) 青少年較注重個人形象，建議製作禁毒宣傳及教育短片時，不妨加入網上流傳有關吸食毒品後行為噁心且醜態盡現的畫面，以提高阻嚇力。

38. 主席請保安局代表回應。

39. 李基舜先生, JP回應如下：

- (i) 目前，南區 24 所中學中共有八所學校已參與計劃，大部分為政府資助學校，參與名單已上載於保安局網頁。保安局相信未參與的學校或對自願檢測安排仍有顧慮，以致卻步；

- (ii) 保安局另有「動敢抗毒」計劃，不含自願檢測部分，乃透過體育活動培養學生的正向生活態度。現階段，南區共有五所學校參與該計劃。禁毒處將繼續推廣，期望將「動敢抗毒」計劃推展至南區所有學校，藉以消除標籤效應；
- (iii) 保安局曾向前線社工了解，知悉青少年大都顧及個人形象，擔心吸食「太空油毒品」後的醜態被人拍下並放上社交平台流傳，有損形象。局方會考慮議員意見，於構思下一輪宣傳短片時加入有關元素；以及
- (iv) 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起，警方前線巡邏人員已隨身配備依托咪酯快速檢測試紙，可即場檢測電子煙煙彈是否含有「太空油毒品」。

40. 葉嘉儀女士補充指，禁毒處數據顯示，南區被呈報的吸毒人數中，21 歲或以上的佔 85 人，21 歲以下的則有 55 人，即南區合共有 140 人被呈報為吸毒人士。而警方數據顯示，在 2025 年首季，南區沒有任何人士因涉及「太空油毒品」相關罪行而被拘捕的案件記錄。警方和禁毒處雙方的數字有此差異乃由於統計對象不同所致，警方統計的為拘捕人數，而禁毒處統計的則為被呈報吸毒的人數。

4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2. 陳榮恩女士建議政府仿效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做法，即推出類似「善用公屋資源獎勵」的計劃，以獎金等作為誘因，鼓勵公眾舉報吸毒者，以便找出隱性吸毒人士，從而打擊吸毒風氣。

43. 黃雨程女士認為青少年易受朋輩及家庭影響。除了校內預防教育，她欲知警方會否到社區舉辦宣傳講座、工作坊、親子活動等，讓家長認識新興毒品，以便及早識別家中子女是否有濫藥的情況或傾向。

44. 黃才立先生表示，根據附件一，南區 21 歲或以上的濫藥人數位列全港三甲，21 歲以下的更位居榜首，雖然警方澄清有關數字只反映被呈報的個案數目而非拘捕人數，但無論如何，任何吸毒情況都應竭力予以遏止。他建議政府在公布相關數字時多加詮釋，以免市民因誤解數字而對南區產生負面觀感。

45. 賴家智先生表示，禁毒方面，預防教育與源頭堵截同樣重要。「太空油毒品」的主要原材料為依托咪酯，欲了解海關有否透過收集情報以堵截依托咪酯經非法途徑進入香港，繼而被製成毒品，再流入市面。

46. 朱立威先生, MH表示，愈來愈多青少年濫用「太空油毒品」，而南區現時只有八所中學參與計劃，情況並不理想。他明白學校在決定是否參與計劃時有所顧慮，例如標籤效應，但強調學校可能成為學生濫藥溫床，故建議政府強制全港所有學校參與計劃，認為此舉不但能消除標籤效應，亦可及早識別隱性濫藥學生，並向其提供適切協助。執法方面，警方亦可適時介入，追查毒品源頭，並予以堵截。

47. 李基舜先生, JP綜合回應如下：

- (i) 保安局會繼續勸喻和鼓勵學校參與計劃，惟局方不排除考慮日後強制全港所有學校參與。然而，為保護參與學校及其學生的私隱，即使有參與學校有學生檢測結果呈陽性，局方亦不會公開有關學校資料，而只會告知其校長有關學生資料，以便跟進；
- (ii) 保安局已與全港 18 區的家長教師會聯會合作，合辦活動，向家庭提倡禁毒教育。全港 11 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的兩個分中心除了在社區提供戒毒服務外，亦會在社區協助宣傳禁毒，例如它們日後會舉辦為家長而設的禁毒講座。民政處轄下的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亦有聯同地區組織舉辦禁毒宣傳活動，局方亦曾與南區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合作，探訪不同家庭住戶並派發禁毒宣傳物品，務求將禁毒訊息推廣到全社區；
- (iii) 為打擊「太空油毒品」，警方正考慮設立舉報熱線，讓市民致電舉報懷疑吸毒人士；以及
- (iv) 與全港 18 區的整體吸毒數字相比，南區的吸毒情況並不嚴重。政府始終秉持對毒品零容忍的態度，絕不會鬆懈。警方、海關等執法部門和禁毒處在禁毒教育和執法工作上不會忽略南區。

48. 主席請海關代表作出回應。

49. 黃雅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海關實行「立體化」打擊毒品的策略，從縱向和橫向兩個層面全面遏止毒品流入及在境內流通；
- (ii) 縱向方面，海關主要透過海、陸、空三個途徑進行打擊，以情報為主導並加強情報分析，針對抽查高風險貨物、旅客物品及監管貨物通關流程，以阻截毒品從口岸流入本地市場；
- (iii) 橫向方面，海關會針對本地毒品分銷網絡，打擊毒品貯存、分銷等非法活動，確保毒品無法在本地市場進一步流通；
- (iv) 在政府修例，將「太空油毒品」的主要成分依托咪酯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一作管制後，海關已多次成功打擊「太空油毒品」相關活動，於 2025 年第一季共偵破 34 宗「太空油毒品」案件，檢獲約 18.1 公斤懷疑為依托咪酯的粉末、約 2.5 公斤懷疑為依托咪酯的液體及約 120 粒煙彈，並拘捕 32 人；以及
- (v) 除執法行動外，海關亦會加強向社區和學校宣傳。海關已主動聯絡南區的 24 所中學，表示樂意為校方安排講座和工作坊。

5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1. 陳郁傑教授, MH, JP 表示，禁常會的禁毒基金旨在推廣及支持有助遏止吸食毒品問題而又值得推行的禁毒計劃，可讓學生就自行設計的禁毒宣傳活動提出申請，通過審批後會獲批撥款，以供舉辦活動之用。他認為有關活動能有效加強學生的禁毒意識，並呼籲議員積極向學校推廣禁毒基金，並鼓勵校方申請撥款，用以舉辦更多禁毒活動。

5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3.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54. 主席詢問政府決策局／部門代表有否補充。

55. 沒有政府決策局／部門代表再有補充。

56. 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提供禁毒資訊，以便議員推廣禁毒工作。此外，她希望議員在探訪南區學校時能鼓勵校方多參與不同的禁毒計劃。

議程四： **其他事項**

5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提出。

58.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五： **下次會議日期**

59.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9 月